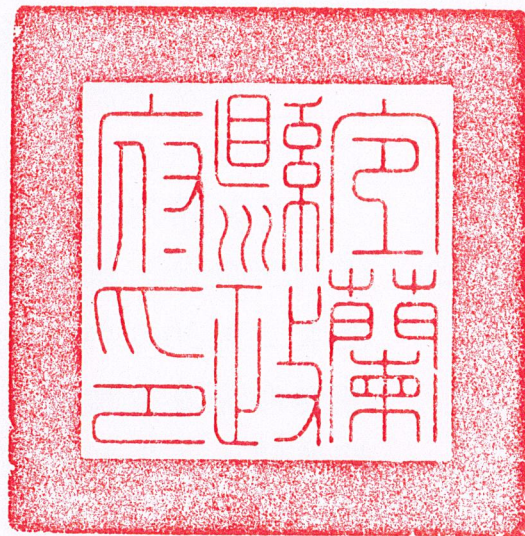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40004840F號

附件：



主旨：廢止本縣歷史建築「蘭陽溪舊鐵路橋」。

依據：

- 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7條。
- 二、114年4月11日「宜蘭縣第三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4年度第2次審議會」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歷史建築蘭陽溪舊鐵路橋，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種類：橋樑。

(二)位置或地址：宜蘭縣宜蘭市與五結鄉交界，跨越蘭陽溪。

(三)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第號及面積：五結鄉學進段5、5-1地號；面積約115.31平方公尺，橋樑跨長約752公尺。

(四)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廢止理由：

(1)舊橋與現行治理計畫（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蘭陽溪水系主流蘭陽溪及支流清水溪治理計畫）不符之處皆屬嚴重影響程度，橋身多處損壞且低於計畫堤頂高2.11公尺，恐有沖毀狀況，造成嚴重公共危險事件。

(2)舊橋與現行法規（經濟部水利署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不符，橋墩（中心）跨距不得小於40公尺



為原則，由於橋墩過於密集、且低於治理計畫洪水位，阻水情形嚴重，颱風豪雨來襲時可能因溢堤導致危急及溪流兩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2、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

二、依《訴願法》第14條，對於本公告不符者，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代理縣長 林茂盛